

临汾市能源局

关于印发《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二十条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全市能源营商环境，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《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三十条》的通知结合开展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二十条》，经 2023 年 7 月 5 日党组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二十条

第一条 推行能源类重大项目“落地见效行动”。坚持以大抓项目、抓重大项目为牵引，相关科室要紧扣落实省、市重大部署狠抓能源项目、紧扣解决重点工程问题狠抓能源项目、紧扣进笼子进盘子进本子狠抓能源项目，帮助企业将重大能源项目落地见效，助推全市能源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条 推行煤炭项目管理“争资提质行动”。对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，要在制定标准规范的同时，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对接，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与智能化煤矿相匹配，用政策优势、资金优势激发调动煤矿企业智能化建设的积极性。

第三条 推行电力项目管理“扩容增网行动”。对于煤电建设项目、电网建设项目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建设项目、煤电机组“三改联动”项目以及增量配电、源网荷储一体化和虚拟电厂试点项目，相关科室要主动与所涉企业会商对接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协调工作，积极推动项目按期开工，达产达效。

第四条 推行油气项目管理“打通微环行动”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主动与企业沟通对接，鼓励企业打通油气管网支线“断头路”，加快实现油气管网微循环。

第五条 推行煤层气开发“增储上产行动”。要全面梳理年度重点项目清单，指导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手续，建立项目调度机制，按月督促企业推进项目建设。

第六条 推行风电光伏项目管理“领跑赶超行动”。坚持月调度、季分析制度，精准调度，精准监测，推动项目有序建设，确保按期并网。

第七条 推行抽水蓄能项目“高端牵引行动”。要充分发挥抽水蓄能新型储能、一体两翼优势，在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建设项目和 10 个重点实施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，争取国家支持新一轮抽水蓄能项目。

第八条 推行煤矿产能置换“结构优化行动”。继续将产能置换作为煤炭行业基本产业政策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、布局优化。

第九条 按要求及时确认资源整合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方案（承诺函），扎实做好新建（扩建）、核增产能煤矿产能置换方案（承诺函）初审，及时报国家有关部门。

第十条 推行煤矿产能核增“应核快核行动”。接到县能源行业管理部门或主体企业初审上报的申请后，相关科室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查程序，最快时限完成煤矿生产能力核定。

第十一条 推行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“即审即结行动”。对完成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登记建档或信息更新的煤

矿，在资料完整正确情况下，自收到资料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完成公告办理。

第十二条 推行电力市场管理“深化改革行动”。要按照年度编制电力交易方案，安排电网企业、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市场规则组织市场主体开展电力市场交易，并按月开展电力市场交易跟踪管理和分析，持续完善和优化市场规则，切实深化电力市场管理改革。

第十三条 推行“获得电力”“提升质量行动”。要按照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提升任务要求，积极协调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、供电企业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、简化办电流程、降低办电成本、提高供电可靠性，提升我省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。

第十四条 推行节能消费总量“弹性控制行动”。要根据各县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年度能耗强度控制目标，各县自行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，实际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。

第十五条 推行能耗替代“分类审查行动”。在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同时，结合产能饱和程度、各市能耗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，区别实施能耗替代措施；对我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项目，实行正面清单管理、先进性审查和标杆性审查。

第十六条 推行节能审查“绿色通道行动”。对市重点

工程等项目实施“申报即受理、受理即评审”的措施，提高审批效率；深化专班推进、清单管理、协调调度、信息共享等常态化机制，全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。

第十七条 推行能源行政检查“综合执法行动”。统筹监管事项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做到同一检查对象“一次检查，应查尽查”。除特定对象和事项外，全面推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积极积极探索信用监管在能源行政检查中的运用，依法依规，对监管对象划定信用等级分类，对信用等级高的监管对象以自我管理为主，减少检查频次。

第十八条 推行能源权责、监管事项“清单管理行动”。自局“两个清单”印发之日起，相关科室要强化“两个清单”所涉事项行文管理，公文稿制发签字单要增设是否列入“两个清单”内容，确保清单事项执行到位。

第十九条 推行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常态化沟通平台，畅通政企能源政策沟通渠道，充分听取企业意见，确保市场主体的政策适应性；严厉打击非法中介服务机构插手代办，严查工作人员向服务对象指定、推荐第三方机构的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能源领域营商环境。

第二十条 推行能源市场主体问题“快处诉求行动”。要健全完善“局长信箱”处置办法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高办理效率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处理市场主体反应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。